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876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ca_00511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102318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來函表示「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之本業停車場無法如期興建完成之原因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2年11月29日創發字第1020029號函。

二、有關 貴公司來函表示，因各種不可預期因素及本案工程複雜，致未如預期順利進行，並主張大部分原因屬本案開發經營契約第16.1條之不可抗力範圍或第16.2條之除外情事範圍一節，經查除興建期間遭遇蘇拉、蘇力及潭美等3次颱風來襲，屬契約第16.1條約定之不可抗力範圍外，餘依契約均非屬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事由。又依契約第16.3.1條及第16.3.3條約定，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時，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15日內先行通知他方，並於通知後30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由及其影響範圍通知他方認定，如未依第16.3.1條約定通知他方者，視為放棄主張契約第16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之權利。查 貴公司於前開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未依本契約第16.3.1條約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通知本府認定，依契約第16.3.3條約定已視為 貴公

司放棄主張不可抗力之權利。

正本：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876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ca_00511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10231835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本業停車場無法依約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有關 貴公司102年11月29日函知旨案本業停車場預定於103年6月始可完工並開始營運一案，經查已違反貴我雙方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第7.2.7條約定，且屬契約第17.2.1條第5款之後段違約情事，因屬可改善事項，請依下列事項限期改善：

(一)違約之具體事實：依契約第7.2.7條約定，貴公司至遲應於契約簽訂之日起3年6個月內（102年12月27日前）完成本案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並開始營運，貴公司已無法依約於前揭期限內完成，且屬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已構成違約。

(二)改善違約之期限：貴公司應於103年1月27日前完成本案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並開始營運。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貴公司應於103年1月27日前完成本案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及停車場登記證)並開始營運。

(四)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貴公司未於103年1月27日前完成

本案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及停車場登記證)並開始營運，將再依契約約定辦理。

二、貴公司因發生契約所訂之違約情事，依契約第17.2.3條，本次處以新臺幣50萬元之違約金，請於收文日起15日內(含例假日)繳付，倘未於期限內繳付，本府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前開違約金如以支票繳納(以兌現日為繳款日)，支票抬頭請開立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倘以匯款方式繳付，請匯入下列指定帳戶：

(一)帳戶名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二)匯款行庫：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三)帳戶號碼：1604101260000-9

正本：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3 樓
聯絡人：陳俐伶
電話：02-77366606
傳真：02-77366601
電子郵件：lily.chen@syntrend.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創發字第 10200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復 貴府財金字第 10231434200 號會議結論（一），說明如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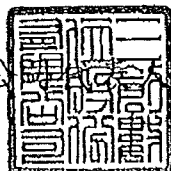
- 一、自簽訂「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後，本公司積極推動本案，自我要求甚高，不僅依開發經營契約辦理，更希冀打造更好的資訊園區，擴大商圈客群，期與商圈共存共榮，為此，本公司迄今針對本案所投入之興建成本，已超過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
- 二、惟查因各種不可預期之因素及本案工程複雜，致未如預期順利進行（無法如期興建完成原因整理如附件），爰依照開發經營契約第 16.1 條、16.2 條暨 16.4.2 條第 4 點之相關規定，建請 貴府召開協調會議以確認停止計算興建期間之日數或展延興建期。
- 三、另本公司刻正全力趕工，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表業於民國（以下同）102 年 10 月 31 日履約管理第 10 次會議會後提供與臺北市政府（請參見府財金字第 10231434200 號），預定 103 年 4 月 15 日可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取得後，始可申請接水、接電等相關作業，依照工程慣例，預估作業期程約二個月，故本業停車場預定 103 年 6 月開始營運。
- 四、爰函覆 貴府財金字第 10231434200 號函如上，請鑒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8 樓）

副本：

102. 11. 29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郭守正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ADAA10231777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876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ca_00511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1033022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本業停車場無法依約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3年1月16日創發字第1030003號函暨103年1月20日創發字第1030005號函。

二、有關 貴公司以前揭函建請本府給予合理改善期限一案，經考量 貴公司已表示願全力積極趕工，期使本案本業由原訂之103年6月中旬完工提前於103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為達成本案停車場儘早完工營運提供予民眾停車使用之目標，且基於本府與 貴公司為合作夥伴關係，本案後續違約處理方式如下：

(一) 貴公司未依限於103年1月27日前完成本案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並開始營運，再處以100萬元違約金，並另限期於103年4月27日前改善完成。前開違約金請於收文日起15日內繳付。

(二) 貴公司如未於103年4月27日前改善完成，再處以100萬元違約金，並再給予改善期限15日。前開違約金請於103年5月7日前繳付。

(三) 屆期若仍未改善完成，再處以100萬元違約金，並再給予

改善期限15日，以此類推至本案停車場興建完成並開始營運為止。另違約金之繳付，請於每次改善期限屆期次日起10日內繳付。

三、本案違約金倘未於期限內繳付，本府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前開違約金如以支票繳納(以兌現日為繳款日)，支票抬頭請開立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倘以匯款方式繳付，請匯入下列指定帳戶：

- (一)帳戶名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二)匯款行庫：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 (三)帳戶號碼：1604101260000-9

正本：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3 樓
聯絡人：陳俐伶
電話：02-77366606
傳真：02-77366601
電子郵件：lily.chen@syntrend.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創發字第 1030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 貴府財金字第 10231835301 號函。

說明：

- 一、 貴府財金字第 10231835301 號函敬悉。
- 二、 關於 貴府前開函稱民間參與台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業停車場未依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契約」）第 7.2.7 條完成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並開始營運，屬契約第 17.2.1 條第 5 款之後段違約情事，且基於為可改善事項，要求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3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本案本業停車場之興建工程並開始營運一事，本公司說明如下：
 - （一） 本案後續工程係依已陳報之本案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表進行依本公司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履約管理第 10 次會議會後陳報與 貴府之本案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表（詳參府財金字第 10231434200 號），即預計 103 年 2 月上旬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2 月下旬辦理使用執照申請、4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此係考量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及使用執照核發所涉勘檢審查事項繁多，一般業界預估期程約為 2 至 3 個月）並於 6 月開始本案本業營運（此係考量使用執照取得後始可申請接水及接電等相關作業）。

103. 1. 17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ADAA10330220300

(二) 本案後續工程進度已全力積極提前

承上，本案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表雖預計於 103 年 2 月上旬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然經本公司積極全力趕工，業已提前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提出申請，本案後續工程施作進度本公司亦將持續全力積極推動，務必期使本案本業停車場於 103 年 6 月前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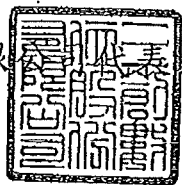
(三) 建請 貴府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召開協商會議確認合理之改善期限

依契約第 3.1.1 條雙方應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合理之精神履行契約，比例原則更自不待言。然 貴府前開函文要求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開始本案本業營運似漏未考量前述本案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表之進度及工期(原預計 103 年 2 月上旬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2 月下旬辦理使用執照申請、4 月 15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6 月開始本案本業營運)，還望 貴府本於合理原則，考量本案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表之進度及工期，重新給予本公司合理之改善期限，並建請 貴府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召開協商會議確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8 樓)

副本：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



人

郭守正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3 樓
聯絡人：陳俐伶
電話：02-77366606
傳真：02-77366601
電子郵件：lily.chen@syntrend.com.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創發字第 103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民間參與台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業將無法於 貴府財金字第 10231835301 號函所訂之期限完成興建工程並開始營運（以下簡稱「改善完成」）一事，說明如下。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創發字第 1030003 號函說明二，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履約管理第 10 次會議會後提供與 貴府之本案後續工程施作進度表（請參見府財金字第 10231434200 號），本案本業預計於 103 年 6 月開始營運。
- 二、本公司深知本案計畫目的，故針對本案本業停車場預定於 103 年 6 月開始營運之期程，縱使存在著工程、證照、接水、接電及單位協調之極高困難性，以及難以記述之趕工成本，本公司仍秉持全力積極趕工且維護本案工程品質之態度，以期本案本業能提前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 三、對於 貴府財金字第 10231835301 號函所訂本案本業之改善完成期限，倘 貴府未能依本公司創發字第 1030003 號函說明之原則及進度/工期給予本公司合理改善期限，本公司茲建請 貴府依開發經營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之規定按以下方式處理，懇請 貴府酌參：

103. 1. 2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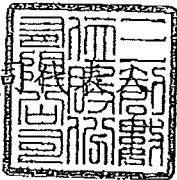
ADAA10330214500

- (一) 未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前改善完成，處以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並要求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 (二) 未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處以新台幣壹佰萬元違約金，並要求於十五日內改善完成。
- (三) 屆期若仍未改善完成，再處以新台幣壹佰萬元違約金，並再要求於十五日內改善完成，以此類推至本案本業改善完成為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08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8 樓）

副本：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郭守正